

南宮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行政處罰決定書

南宮市監處罰（2026）6號

當事人：南宮市千和居家常菜館
主體資格證照名稱：營業執照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2130581MA0BNNH2XW
住所（住址）：南宮市冀南北路300號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經營者）：徐鵬飛
身份證件號碼：[REDACTED]

2025年8月6日邢台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依法委託河北智德檢驗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對南宮市千和居家常菜館銷售的花生（帶皮）進行食品安全抽樣。2025年8月25日食品安全監督抽檢檢驗報告顯示苯甲酸及其鈉鹽（以苯甲酸計）項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要求，檢驗結論為不合格。我局執法人員於2025年9月4日收到并向當事人送達了河北智德檢驗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NO: ZD2025SP24703，並告知當事人如果對檢驗結果有異議，可自接到告知書7日內向我局提出書面複檢申請。當事人未提出異議逾期視為自動放棄。2025年9月4日我局執法人員在飯店負責人徐鵬飛的陪同下，進行現場檢查，未發現該批次加工日期的花生（帶皮）。執法人員當場下達責令改正通知書（南）市監責改（2025）090401號，要求當事人立即停止銷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帶皮花生）的違法行為。2025年9月11日，我局兩名執法人員對該飯店負責人徐鵬飛進行調查詢問，並做好詢問筆錄。經查發現：該店已取得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均在有效期內。當事人稱銷售的帶皮花生是2025年8月6日從垂楊鎮小郁莊的南宮市士彪水煮花生店購進，共購進1袋10斤，每斤3元，共用貨款30元。截至送達檢驗報告時止，上述涉案帶皮花生已售出4份，每份1斤，共計4斤，售價為10元/份，銷售款40元。

抽样用4斤，每斤10元共计40元。剩余的2斤自己食用完毕。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带皮花生时没有查验对方的资质证件，也没有索要该批涉案带皮花生的合格证明，没有索证索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书》，当事人陈述内容：当事人已认识到错误，保证今后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严把进货关，本人不知道购进的涉案（带皮）花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希望能够减轻处罚。另查明，当事人近两年内未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系首次违法。

关于涉案带皮花生，由于经过煮制且在煮制过程中添加了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其性质属于散装食品，而不属于食用农产品。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了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以及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调查，系初次违法，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涉案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货值100元，违法所得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该案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现场执法检查影像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 3、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No: ZD2025SP24703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将抽检不合格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可以提出是否复检。

-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DBJ25130500120800062ZX复印件一份，证明河北智德检

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南宮市千和居家常菜馆销售的（带皮）花生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如实说明从事购进、销售检验不合格花生的事实。

6、南宮市千和居家常菜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及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由于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办案，系初次违法且销售的涉案花生数量小，截至目前未收到因食用当事人销售的花生而造成不良反应的情况反馈。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针对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花生）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80元；罚款50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5080元，上缴国库。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80元，罚款5000元，合计5080元，上缴国库。

我局已于2026年2月4日向当事人下达《南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证告知书（南）市监听告字（2026）9号》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以下途径缴纳罚款：一、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办案机构出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的二维码缴纳罚款。二、通过现金方式缴纳罚款。账户：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91300701000702901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账号：5022600104002492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宫支行。三、通过手机银行、网银缴纳罚款。（仅支持同行转账）账户：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0406000929264045240，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宫支行；账号10044026032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宫支行；账号：1305016561080000025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账号5022600104002492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宫支行；账号：91300701000702901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账号：8856812011000000192，开户银行：邢台银行南宫支行；账号：090916000000120，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宫支行。银行收款后，缴款人可登录<http://pjcy.hebcz.cn>查看并下载电子票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宫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宫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提醒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罚没许可证号：04082742

附本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